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44 号

关于对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圣科技），住所地：莱山经济开发区同和路 9 号。

侯作启，男，1953 年 1 月出生，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柳玉红，女，1963 年 1 月出生，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彭咏梅，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天圣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担保

经查明，2015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违规提供

担保 750,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04%；2016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违规提供担保 300,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85%；2017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侯作启及其控制的企业烟台天圣橡胶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橡胶”）违规提供担保两笔，累计担保金额 17,691,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2.92%；2018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侯作启及天圣橡胶违规提供担保共计八笔，累计担保金额 26,003,808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93.15%；2019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违规提供担保共计两笔，累计担保金额 433,293.75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2%。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虽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但对外担保发生时你公司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仍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违规

经查明，2019 年 3 月 5 日，珲春市水利局因与你公司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7,206,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6.58%。

2019 年 4 月 15 日，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山区支行因与你公司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为 17,579,145.98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7.81%。

2019 年 5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你公司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为 4,878,581.52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01%。

2019 年，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仍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天圣科技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时任董事长侯作启及柳玉

红进行了审批。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咏梅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侯作启、柳玉红、彭咏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6 日